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3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Ａ０２、Ａ０３對於相對人Ａ０４之扶養義務自民國112年4月2日起應予免除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。相對人於聲請人年幼時，在北部工作，未與聲請人及聲請人母親Ａ０１同住，也不曾負擔家用，Ａ０１與相對人於民國95年8月8日協議離婚後，也未支付扶養費，由Ａ０１獨立扶養聲請人長大，且相對人20多年來未與聲請人聯繫互動，是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對聲請人盡扶養義務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免除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，並聲明：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予以免除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聲請人出生後，我離開高雄去台北上班，小孩一直跟前妻Ａ０１住在高雄，我在台北賺的錢完全沒有拿回高雄扶養小孩，我沒有盡到義務，所以同意免除聲請人對我的扶養義務等語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。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。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

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考其立法理由，係在以個人主義、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，徵諸社會實例，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，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，有違事理之衡平，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，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，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。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如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，顯強人所難，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。是以，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將扶養義務從「絕對義務」改為「相對義務」，賦予法院得斟酌扶養本質，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，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現年68歲，逾強制退休年齡，可見其已無工作能力，且其每月收入僅有老年年金5902元，在家獨居，113至114年度名下無所得、財產（本院卷第59、85至91頁），可知其現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，而屬不能維持生活之人，自有受扶養之必要；又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成年子女，為法定扶養義務人，相對人現已不能維持生活，聲請人依法自應負擔扶養義務。

㈡就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等情，經證人即聲請人母親Ａ０１到庭具結證稱：聲請人出生時，我和相對人一起開公司，相對人負責業務方面，但一直都虧錢，最後聲請人還很小時公司就收起來，過一段時間大約聲請人國小時，相對人說要去台北工作，相對人去台北後有時候會回高雄，但是沒有拿錢回來，聲請人從小到大都是跟我一起住，都是我扶養長大，相對人去台北之前，有時候會幫忙買便當，但主要都是我在負責小孩的大小事等語（本院卷第215頁），經核與聲請人主張之情節大致相合，復衡以相對人對於證人上開證述內容亦表示並無意見(本院卷第217頁)。是以，依證人所述及上述事證調查之結果，足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無正當理由而對其未善盡扶養義務一節，堪信為真。

㈢綜上，本院審酌相對人身為聲請人之父親，非無能力不能扶養聲請人，於聲請人成年前，依法對聲請人本負扶養義務，縱曾於聲請人小學前與聲請人同住，然大多交由證人Ａ０１負責照顧子女，相對人離家前往台北後，對聲請人即未盡其身為人父之扶養照顧義務，對聲請人生活所需及成長狀況未予關懷，彼此感情疏離，顯已構成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，如強令聲請人負擔與其長期感情疏離之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顯失公平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，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洵屬有據。

㈣末按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裁定，兼具形成及確認性質，可溯及「自扶養義務人開始負扶養義務時起」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相對人於112年4月2日起年滿65歲，堪認自該日起因其無工作能力，扶養義務人始負扶養義務，聲請人亦應自該日起得免除其等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，請求自112年4月2日起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郁甄